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3〕21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省级结算资金的通知

: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省级资金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收入列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由市县根据需要，分别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1001“儿童福利”、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上述资金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市县财政、民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8 号）等要求，统筹地方资金，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好提标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大结余资金消化力度，补助资金要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同时，要加强基础工作，加强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加大资金监督检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市县要优先安排“三保”支出，落实好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分担机制，通过自身财力、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结余资金等足额解决，不得因资金问题影响基本民生保障。

四、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完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保障机制的通知》（湘财社〔2022〕32 号）精神，省

与市县分担比例按照基本公共服务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分担比例调整涉及的省与市县支出基数划转，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另下达划转资金文件，年度财政结算时一并划转。

附件：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省级结算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3 年 8 月 2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4 日印发
